

2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

议程项目 4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主席的工作文件)

一. 概览：核裁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1. 冷战的结束为核裁军创造了有利环境。国际社会通过各级的努力，包括旨在减少核武器的单方面措施、以及双边、区域和多边行动、协定和安排，取得了进展。
2. 尽管在核裁军领域取得了成就，人们仍然对于意外、非故意或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继续对人类造成的威胁深深感关切。彻底销毁核武器和建立无核武器的世界才能永久消除这种武器所赞成的威胁。
3. 任何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委员会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其中总结说，各国有责任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各方面的核裁军。
4. 正在共同努力确定和建立全球和区域安全安排。加紧共同的努力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已在各种论坛中，包括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大会年度会议和近期的千年首脑会议上，重申了上述目标。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其宣言中表示决心力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二. 核裁军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相互关系

1. 在冷战后的环境中，国际社会面临各种与裁军和安全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不能单独解决而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的方式，并且得到所有大小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参与。
2. 核裁军进程同国际安全状况有着密切的关联。基于互信的和平、安全、稳定的国际环境对于促进核裁军进程至关重要。
3. 保持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是在核裁军进程方面取得进展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因此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核裁军的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4. 核裁军同区域安全之间存在相互的联系。在这方面，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大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实现核裁军、以及为实现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作出全球性努力。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同核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互相关联，因此应当将这一进程视为一个优先事项。
5.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会议的积极成果，和无核武器国家在该会议最后文件中所作的关于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致力于此目标。
6. 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但是该条约还需要得到十三个国家的批准才能生效。
7. 反弹道导弹作为稳步推动全面裁军进程的一项重要因素，有助于确保全球战略稳定。

三. 核裁军领域的成就和当前的事态发展

近年来核裁军进程的步调加快，这一进程在各层次取得许多具体的成果。

a. 单方面

1. 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了一些单方面裁减武器的措施，包括关闭和拆除与核武器有关的设施，通过这些措施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核武器国家宣布它们的核武器没有以任何国家为目标。
2.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继续遵守所宣布的暂停核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措施。
3. 已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销毁武器和武器系统，并管理和处置生产这种武器和武器系统的裂变材料使核裁军措施不可逆转。

4. 一些国家已采取倡议，无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对其进行威胁。
5. 考虑到现有具体条件，支持并欢迎单方面宣布无核武器状态。在总的无核武器区范围内，核武器国家通过单方面和多边文书表示支持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这种安排。

b. 双边

1. 在裁减战略武器会谈（第一阶段裁武会谈）的框架内对导弹及其运载系统进行了大量的裁减。已废弃所有弹道导弹系统；双方在销毁导弹发射器和轰炸机，裁减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的步调比预定的要快得多。
2. 俄罗斯联邦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是减少战略进攻性武器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对此表示欢迎。美国完成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仍是一个优先事项。根据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已部署的战略核弹头将裁减 2/3，减至 3 000 至 3 500 枚。一俟该条约生效，双方将设法及早废弃指明应消除的系统。
3. 1972 年 5 月 26 日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仍是维持全球战略稳定和世界和平以及进一步促进战略核武器的裁减的基石。应当继续努力加强该条约并保持其完整性和效力。
4. 目前双方都不在发展任何新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导弹。
5. 双方目前部署的所有战略系统都处于符合所表示的意向的不带威胁性的被动状态。双方已建立一种发射导弹通知制度。
6.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一些措施和声明涉及不扩散领域。双方同意永久关闭两国的 24 个生产反应堆；美-俄-原子能机构的三边倡议讨论采取何种技术和法律措施。核查多余的裂变材料使其绝不用于核武器；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快要缔结一项协定，其中将载明处置指明予以销毁的核武器中所取得的钚的原则。
7. 1994 年 9 月，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承诺彼此的核武器不以对方为目标。1998 年 6 月，中国和美国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两国之间达成了同样的安排。

c. 区域

1. 无核武器区在全球战略环境中已不再是一种特殊的安排。迄今已有许多国家签署了建立现有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或成为条约缔约方。除了按照《南极条约》非军事化的南极以外，无核武器区如今已涵盖全球 50% 以上的陆块。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以及对于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所起的重要作用已得到普遍的承认。

2. 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和佩林达巴条约继续发挥作用帮助在有关地区，特别是在南半球和邻接区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目标，并依照国际法使这些条约所涉的地区继续无核武器。
3. 曾要求有关各方采取若干紧急的实际措施，吁请考虑根据这些措施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些措施包括庄严声明所有国家，在对等的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并不让任何第三方在其境内部署核武器，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宣布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这种声明存交安全理事会供其审议。
4. 中亚区域所有五个国家都宣布希望完成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和它们为此所采取的具体步骤以期为该倡议奠定法律基础；对于它们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d. 多边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期限。这项决定是同关于“加强该条约审查进程”的决定 1 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2 一道作出的。
2. 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该条约已得到 167 个国家签署和 76 个国家批准，其中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该条约附件 2 所列生效所需 44 个国家中，31 个国家已交存了批准书。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最后文件，会员国在最后文件中议定有系统地逐步努力执行该条约第六条所需采取的实际措施。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按照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致力于此目标。
4. 一个导弹问题政府间专家小组将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召开会议，编写一份关于导弹的各方面问题的报告。
5. 2000 年，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其核武器不以任何国家为目标的政策。
6. 对《联合国千年宣言》表示欢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表示决心力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并为实现这项目标作出各种选择，除其他外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威胁的方式。

四. 处理核裁军的机制和联合国的作用

联合国是所有会员国都能参加裁军支助过程并协助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的唯一全球性论坛。联合国在制订军备控制和裁军、包括核裁军的全球原则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联合国通其体制安排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这些体制安排各自按照其职责处理核裁军问题。

a. 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核裁军的机制

1. 大会作为主要审议机构，通过了关于核裁军问题的许多决议，可以推动和协助达成该领域的具体裁军协定。
2.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在推动裁军、和平、安全、稳定和不可扩散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把握当前机会，维护和增进过去的成果，并未来行动方面，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裁军领域的多边机构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3. 第一委员会经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授权，专门处理裁军和有关国际安全问题，每年讨论有关核裁军和不可扩散问题的许多决议和决定并采取行动。
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52 年成立，是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全球性论坛，为促进各国间谈判以参加关于军备控制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提出了宝贵而切实的建议。该委员会过去十年在一些重要领域（包括在核问题的两个领域）制订了五套准则，说明了它的作用。
5. 裁军事务部就有关裁军的安全事务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监测和分析裁军领域的事态和趋势；推动核裁军和不可扩散目标；支持现有裁军协定的审查和执行；在多边裁军谈判和审议活动中协助会员国制订裁军规范和协定；在军事事务、核查、建立信任措施和裁军的区域办法等方面促进开放性和透明度。
6.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就军备限制和裁军事务向延长提供咨询意见。该委员会审查有助于裁军进程、包括核裁军的有关裁军研究的各个方面。
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就核裁军等问题提供技术服务和实质性援助，以提高透明度和实质性援助，以提高透明度和信任。区域中心是国际社会讨论区域安全问题的独特论坛。
8. 联合国进行的研究作用不小，可借以进一步审议裁军、包括核裁军的不同方面，提高公众对裁军问题的认识。
9.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设立的目的是让联合国能够在裁军领域从事前瞻性、可持续的研究活动，并促使各国非正式地参加裁军工作。大会在裁研

所成立二十周年时重申，国际社会需要独立的、有深度的裁军研究，特别是裁军新出现的问题和可预见的后果，并鼓励裁研所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独立研究。

b. 联合国系统外处理核裁军的机制

为了推动裁军进程，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必须继续使用一切可能办法和现有机制，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外的机制。

1. 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它的议程上有好几个核裁军项目。过去十年，该会议谈判了全面核禁试条约。然而，会议最近几年的工作没有任何进展。
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本身具有重要的目标和职能，特别是在全世界推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除此之外，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各国签署的全面保障协定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督促各国履行各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下的义务，这些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以便防止将和平利用核能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缔约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问题也需要重视。
3. 设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环节，对于全球努力实现在国际严格有效监督下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也很重要。因此，设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对于核裁军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应视为优先事项。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设立的政府间机构，确保了该条约的义务得到履行，参加者都严格遵守监督制度。该组织帮助核不扩散，并设立机制，禁止条约各方接受，储存、安置、部署或直接间接以任何形式拥有核武器或核装置。
5. 核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因此应该充分、真诚地予以遵守。全面而有效地实施该条约的所有方面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6. 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委会）是大会 1996 年决议设立的，任务是按照该条约建立全球核查制度，其中包括国际监测制度、咨询和澄清程序、现场视察和建立任何措施。裁军审议委员会注意到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与筹委会之间关系的一项协定。

五. 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为了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立即导致核裁军的切实步骤。在这方面，应尽量努力，确保各国参加这一进程。

关于消除核武器的堪培拉委员会[A/CN.10/2001/WG.I/WP.1]

核不扩散与裁军东京论坛[A/CN.10/2001/WG.I/WP.1]

新议程联盟[A/CN.10/2001/WG.I/WP.1]

大会关于核裁军的各项决议[A/CN.10/2001/WG.I/WP.1]

《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进程（A/CN.10/2000/WG.I/WP.3 和 4、A/CN.10/2001/WG.I/WP.1）

《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会议最后文件所述通过裁武会议、禁产条约和其他步骤的逐步核裁军方法[A/CN.10/2000/WG.I/WP.4、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按（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致力于此目标[A/CN.10/2000/WG.I/WP.4、A/CN.10/2001/WG.I/WP.1]

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A/CN.10/2000/WG.I/WP.2 和 3、A/CN.10/2001/WG.I/WP.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该得到全面、真诚遵守。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应立即无条件加入，使条约真正具有普遍性[A/CN.10/2000/WG.I/WP.2]

重申各国在裁军进程中努力的最终目标中是在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A/CN.10/2000/WG.I/WP.3、A/CN.10/2001/WG.I/WP.1]

所有缔约国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框架内，提出有关执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裁军各项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和 4(c) 款的经常报告，并重申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A/CN.10/2000/WG.I/WP.3、A/CN.10/2001/WG.I/WP.1]

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签字和批准，并按照法定程序早日生效。[A/CN.10/2001/WG.I/WP.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日本，A/CN.10/2001/4/24 /WG.I/WP.2]

严格遵守《全面禁试条约》。[A/CN.10/2001/WG.I/WP.2]

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应赶快这样做，使该条按照其规定早日生效。[A/CN.10/2000/WG.I/WP.2]

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试爆。[A/CN.10/2001/WG.I/WP.1]

在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关于禁止为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生产裂变材料的一个无歧视性、多边、国际和可以有效核查条约，希望在五年内完成谈判。[日本]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开始谈判一项无歧视性、多边和国际的、可以有效核查的条约，按照特别协调员 1995 年声明和其中授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希望在五年内完成谈判。[中国，A/CN.10/2001/WG.I/WP.2]

裁军谈判会议应毫不拖延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适当责成这些特设委员会就消除核武器以及诸如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等相关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A/CN.10/2001/WG.I/WP.3]

裁军谈判会议应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并开始谈判制订一个分阶段核裁军方案，以期最终消除核武器。[A/CN.10/2001/WG.I/WP.2]

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A/CN.10/2001/WG.I/WP.1]

适用核裁军不可逆转原则。[A/CN.10/2000/WG.I/WP.1]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它们应按照不可逆转原则继续大幅度削减各自的核武库。[A/CN.10/2000/WG.I/WP.2]

必须立即实行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和其他有关军备控制和削减措施的不可逆转原则。[A/CN.10/2001/WG.I/WP.2]

第二阶段裁武条约早日生效和缔结第三阶段裁武条约，同时保留和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按照其规定作为战略稳定的基石，并据以进一步削减战略性攻击武器。[俄罗斯联邦]

保留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成就和建立原则（裁武会谈、INF、反弹道导弹），巩固其势头。[法国]

完善和实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原子能机构间的“三方倡议”。[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减少其核武库。[A/CN.10/2001/WG.I/WP.1]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必须最先承担责任，着手削减核武器。它们应重振单边和双边核裁军的进程，并通过多边构架内的核裁军加以进一步补充。[A/CN.10/2001/WG.I/WP.3]

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A/CN.10/2001/WG.I/WP.2]

核武器国家应逐步降低核威胁，并实施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期彻底消除这些武器。[A/CN.10/2001/WG.I/WP.2]

核武器国家应在适当阶段开始进行彼此间的多边谈判，讨论进一步大量削减核武器，以此作为核裁军的一项有效措施。[A/CN.10/2001/WG.I/WP.2]

核武器国家提高关于其核武器能力的透明度。[A/CN.10/2001/WG.I/WP.1]

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战术核武器），并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将以前商定的措施正式化并使其生效。[欧洲联盟]

消除所有战术核武器，以此作为逐步渐进地消除所有核武器的一部分。[A/CN.10/2001/WG.I/WP.3]

采取具体的商定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略状态（消除警戒状态）（建议删除“（消除警戒状态）”——[A/CN.10/2000/WG.I/WP.4] [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国家应立即将其核武器解除戒备状态并予以拆除，同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来进一步降低这些国家核武器系统的备战状态。[A/CN.10/2001/WG.I/WP.2]

我们提出创立全球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制度的新倡议。[俄罗斯联邦]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A/CN.10/2001/WG.I/WP.1]

设立关于导弹问题政府专家组，编写关于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报告。[A/CN.10/2001/WG.I/WP.1]

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尽量减少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并促进彻底将其消除的进程。[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应该缩小，以尽可能减少这些武器被动用的风险并推动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进程。[A/CN.10/2001/WG.I/WP.2]

审查战略态势和理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A/CN.10/2001/WG.I/WP.1]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放弃基于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核威慑政策，无条件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就此缔结国际法律文书。[A/CN.10/2000/WG.I/WP.2]

在核武器彻底消除之前，核武器国家应同意订立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共同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出安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A/CN.10/2001/WG.I/WP.2]

从安全理论中排除首先使用的态度，从而降低现有核武器的显著威胁。应该达成一项不首先使用的全球协议，其中包含不针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协议。[A/CN.10/2001/WG.I/WP.3]

大会决议：“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将武器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南非]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快参与[A/CN.10/2001/WG.I/WP.3]导致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A/CN.10/2001/WG.I/WP.1]

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安排，将不再作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国际核查机制的监督之下。[A/CN.10/2001/WG.I/WP.1]

强调与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保障协定的重要性，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示范附加议定书》。[A/CN.10/2001/WG.I/WP.1]

进一步发展必要的核查能力，以保障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并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A/CN.10/2000/WG.I/WP.3）、[A/CN.10/2001/WG.I/WP.1]

降低未经许可、意外和非故意使用核武器的危险。[A/CN.10/2001/WG.I/WP.1]

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消极安全保证的多边具法律约束力文书）。[A/CN.10/2001/WG.I/WP.1]

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预防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小组[A/CN.10/2001/WG.I/WP.1]

巩固（支持 A/CN.10/2000/WG.I/WP.4）现有的无核武器区并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A/CN.10/2001/WG.I/WP.1]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关义务。[A/CN.10/2001/WG.I/WP.2]

核武器国家应无条件地支持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而且如果尚未加入区域性无核武器区现行条约的议定书，则加入所有此类议定书。[A/CN.10/2001/WG.I/WP.2]

秘书长关于召开消除核威胁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大会第 55/2 号决议，A/CN.10/2001/WG.I/WP.1、A/CN.10/2001/WG.I/WP.3]

召开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第 53/77 Y 和 54/54 G 号决议，A/CN.10/2001/WG.I/WP.1]

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A/CN.10/2001/WG.I/WP.1]

根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规定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订立的指导原则，鼓励通过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A/CN.10/2001/WG.I/WP.3]

国际法院法律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CN.10/2001/WG.I/WP.1]

建议全球导弹和导弹技术不扩散控制系统的提案。
[A/CN.10/2001/WG.I/WP.1]

普遍遵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的国际法则和公约[欧洲联盟]

改变这些武器的操作程序，以防无意和意外地使用核武器。这一步骤将与不首先使用的态度相一致。为此目的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确定秘书长所建议并得到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同意的消除核危险的方法。[A/CN.10/2001/WG.I/WP.3]

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在本国领土以外部署核武器。[A/CN.10/2001/WG.I/WP.1]

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承诺在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签订一项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安全保证[A/CN.10/2001/WG.I/WP.2、A/CN.10/2001/WG.I/WP.1]

核武器国家承诺撤回部署在领土以外的所有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和有关的无核武器国家应摒弃核保护伞政策和核共同的做法。[A/CN.10/2001/WG.I/WP.2、A/CN.10/2001/WG.I/WP.1]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承诺不在其本国领土之外部署这些武器。
[A/CN.10/2001/WG.I/WP.3]

谈判并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A/CN.10/2001/WG.I/WP.2]

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期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核武器。
[A/CN.10/2001/WG.I/WP.2]

为了兑现政治承诺，进而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正象在生物和化学武器问题上所做的那样——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A/CN.10/2001/WG.I/WP.3]

关于人类可持续发展能源供应的倡议，核武器扩散所生问题的根本解决，全球环境改善，除其他外，设想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进行国际努力，审议核燃料循环的问题，特别是审查革新的防止扩散的核技术[俄罗斯联邦]

六. 结论和建议

(待补)

